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7 万份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衡设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507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衡设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三)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 2、授予数量：507万份；
- 3、授予人数：147人；
- 4、行权价格：9.35元/股
- 5、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12个月。

(3)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2) 2022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2)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8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层面年度考核结果	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	100%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	0%

若业务单元业绩达不到上述条件，该业务单元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80-100%
B1	100%
B2	90%
B3	80%
C 合格	60%-70%
C1	70%
C2	6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分配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分配额度占授予期权总量比例	分配额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核心团队（共 147 人）		507	100%	1.8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6月1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delta^2 / 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 1、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
 - 2、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9.35元/股；
 - 3、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9.35元/股；
 - 4、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连续复利
 - 5、T为期权的剩余年限：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6、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率：16.92%、17.3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 7、N()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 8、ln()是自然对数函数。
- 计算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元/股）	0.70	1.10

（三）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7	456.30	171.11	228.15	57.04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式的基础上计算出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并在限售期内予以分摊，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衡设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